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3号），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3,929,192 股，股本由 1,035,914,811 股增加至 1,359,844,003 股。同时，公司拟增加监事会人数，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条</b></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91.4811 万元。</p>	<p><b>第六条</b></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84.4003 万元。</p>
<p><b>第十九条</b></p> <p>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03591.4811 万股。</p>	<p><b>第十九条</b></p> <p>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35984.4003 万股。</p>
<p><b>第八十二条</b></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p> <p>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p>	<p><b>第八十二条</b></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p> <p>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p>

<p>以上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十名，监事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四名。</p> <p>每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如需对现有董事、监事进行个别调整或增加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需调整、增加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二倍。</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3%以上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 1 名。</p> <p>每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如需对现有董事、监事进行个别调整或增加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需调整、增加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二倍。</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